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监管要求，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服务年限已满，为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依照公开招标结果，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事务所合伙人（股东）88 人，注册会计师 55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7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100,33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3,688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8,285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主要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1,061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 始从事 上市公 司审计	何时开 始 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 始 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情况
项目 合伙人	李虹	2003年	2002年	2003年7月	2022年	阳光照明、博迁新材、 广博股份、通策医疗等
签字注册 会计师	徐一鸣	2016年	2014年	2016年12月	2022年	广博股份、通策医疗
质量控制 复核人	许菊萍	2002年	2000年	2002年5月	2022年	复核上市公司14家

2.上述人员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282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5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上年度审计费用为 29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本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审计费用减少 16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事务所。天健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2021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监管要求，公司聘用天健事务所服务年限已满，为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依照公司公开招标结果，拟改聘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事务所对此无异议。由于本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国有企业监管要求，公司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已满，为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依照公开招标结果，公司拟改聘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中汇事务所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中汇事务所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